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第二稽查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鄂税二稽税通〔2023〕147号

廖礼平（纳税人识别号：612525*****0158）：

事由：责令你在本通知所限期限内缴纳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鄂税二稽处〔2023〕29号）中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14,997,500.00元，应补缴印花税74,987.50元税款及所产生的滞纳金和加收的1,634,272.20元滞纳金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，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18日公告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鄂税二稽处〔2023〕29号），责令你限期缴纳应缴少缴税款的滞纳金，你未按照规定期限及时缴纳。

通知内容：你收到本通知后，7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缴纳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14,997,500.00元，应补缴印花税74,987.50元税款及所产生的滞纳金和加收的

1,634,272.20 元滞纳金。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者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逾期不缴纳所限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我局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你可于5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通知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